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2)第P0193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汇总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汇总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确定汇总表编制基础对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汇总表是否可接受做出合理的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0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0	41.28	码头租赁支出	经营性往来
0	23,653.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2	314,402.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76,247.1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2	34,455.4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7	79,359.3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1.60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528,310.85		